

关于选派学生前往大学生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贯彻国家有关大学生劳动教育的文件精神，进一步丰富大学生劳动教育内容和形式，完善大学生劳动教育项目体系，2022年教务部联合二级学院派出了一批学生前往羊角镇谭段村大学生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效果良好。经研究，现决定继续派遣部分学生前往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内容

开展农业种植、培育、收割等实践活动。

二、活动参加人员

每个学院从2022级选派2个班级参加劳动。一个班级只参加一次劳动。每个班级需至少安排一名老师带队前往现场，全程负责指导劳动实践活动及保障学生安全。

三、活动时间

2023年4月-6月。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每次可接收两个班级同时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4月17日下班前**，由学院与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负责人协商确定各班级具体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时间（时间务必具体到钟点，例如4月19号星期三早上9:00-11:00）。

四、活动注意事项

1. 各学院需动员外出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学生，且需提醒学生做好防晒防雨，自备防晒防雨用品（防晒手套，防晒霜，雨伞等）。

2. 每个班级需选出**2名**学生队长，协助老师管理现场；

3. 劳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每个班级需提交劳动总结及劳动过程中的视频、现场照片、新闻报道等过程材料至教务部实践科邮箱；

五、其他

1. 带队教师负责为外出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学生申请进出校门（如需），为学生、带队教师购买保险，申请学校用车，组织学生乘车。活动中所涉及的基地管理费用，租车费用，学生、带队教师的保险费用均由教务部经费承担。活动结束后，由负责带队教师填报报销单据，经教务部实践科审核、教务部领导签字后送至财务部报销。具体操作详见大学生校外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流程（附件3）。

2. 校外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为系列活动，未来将陆续开展；

3. 一次校外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可等同于1次校内日常生活劳动教育。

4. 请各学院于**2023年4月17日**下班前报送大学生校外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学生信息汇总表(附件1)和大学生校外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教师信息汇总表(附件2)至教务处实践科。

教务部联系人：梁国茂

教务部联系电话：0668-2923179 18027795582

批注 [1]: 这个跟附件一和2里面的不同，附件里面是要求交可编辑电子版到邮箱，纸质版交到实践科

教务部联系邮箱：gduptsjk@126.com

基地负责人：陈总

基地联系电话：13709628998

附件 1：大学生校外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学生信息汇总表

附件 2：大学生校外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教师信息汇总表

附件 3：大学生校外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流程

教务部

2023 年 4 月 10 日